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次

頁次

一、近年業務收入雖成長，惟高教品保服務收入占比下降，允宜積極拓展自主 財源業務，以充分發揮高教品保專業能力之價值 -----	83-1
二、醫學教育品質認證受評單位及申復項數均增加，允宜賡續精進並落實認證 作業相關規範，確保醫學畢業生均符合基本醫學教育標準 -----	83-3
三、協助政府推動高教深耕計畫培育符應未來需求及國家發展所需人才，惟重 點產業人才供不應求且有學用落差，仍待持續檢討精進 -----	83-6
四、「準備金」未編列預算，恐低估年度費損及資產總額，允宜檢討改進，另符 合準備金用途之辦公室優化費用允宜由準備金支應，以減少政府補助及委 辦計畫支出 -----	83-10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稱高教評鑑中心)之成立旨在精進我國高等教育評鑑專業化，以提升高等教育品質；114 年度預算案收益編列 2 億 992 萬 1 千元，費損編列 2 億 872 萬 2 千元，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119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賸餘 77 萬 9 千元增加 42 萬元(增幅 53.92%)。謹就高教評鑑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近年業務收入雖成長，惟高教品保服務收入占比下降，允宜積極拓展自主財源業務，以充分發揮高教品保專業能力之價值

高教評鑑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服務收入」編列 2,510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725 萬 2 千元增加 785 萬元(增幅 45.5%)，主要係大學委辦品保認可及醫學教育品質認證收入增加所致。茲說明如下：

(一)114 年度預算案所編政府委辦及補助計畫收入占業務收入之比率逾 87%

高教評鑑中心 110 至 114 年度業務收入由 1 億 2,197 萬 3 千元增至 2 億 879 萬 8 千元(增幅 71.18%)，其中政府委辦計畫收入由 3,931 萬 4 千元增至 1 億 3,573 萬元(增幅 245.25%)，且政府補助收入由 3,959 萬 2 千元增至 4,757 萬元(增幅 20.15%)，惟服務收入由 4,212 萬 8 千元減為 2,510 萬 2 千元(減幅 40.41%)。該基金會承接政府委辦及補助計畫收入合計數占業務收入比率，110 至 114 年度由 64.69%大幅成長至 87.79%，顯見該中心收入來源極仰賴政府經費(詳表 1)。

表 1 高教評鑑中心 110 至 114 年度「業務收入」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科目						
業務收入合計		121,973	198,844	190,851	190,331	208,798
委辦計畫收入 - 政府委辦收入	金額	39,314	108,511	110,377	129,065	135,730
	占比	32.23	54.57	57.83	67.81	65.01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科目	金額	39,592	40,572	43,194	45,383	47,570
	占比	32.46	20.40	22.63	23.84	22.78
服務收入	金額	42,128	47,007	36,377	15,421	25,102
	占比	34.54	23.64	19.06	8.10	12.02
自辦品質認定收入		4,756	3,714	1,808	290	756
委辦品保認可收入		37,372	43,293	34,569	13,834	21,646
醫學教育品質認證收入		-	-	-	1,297	2,700
受贈收入		882	885	872	460	396
其他業務收入		57	1,869	31	2	-

說明：1. 110 至 113 年度為決算數、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2. 110 至 113 年度「委辦品保認可收入」含「境外評鑑收入」及「專業評鑑機構認可」。原列「委辦品保認可收入」下之「醫學教育品質認證收入」自 113 年度決算起分別列示。

3. 「占比」係該科目占業務收入比率。

資料來源：各年度預、決算書。

(二)近年辦理高教品保之服務收入概呈下降趨勢，允宜強化評鑑專業能力並積極拓展自主案件之能量

1. 高教評鑑中心受教育部委託自 95 年起辦理系所評鑑，嗣於 100 年起辦理校務評鑑；其中系所評鑑辦理方式自 106 年起改由學校自行付費辦理評鑑後再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補助，並分為系所委辦認可及系所自辦認定 2 種¹；關於高教評鑑中心 106 至 113 年度系所評鑑辦理狀況，其中委辦認可業務計辦理 1,119 個單位，而自辦認定業務則再區分為機制認定及結果認定 2 種，迄 113 年機制認定計辦理 24 校、結果認定為 33 校 710 單位²。
2. 高教品保業務之系所評鑑辦理方式與以往教育部委託辦理性質不同，爰自 107 年度起相關評鑑收入由委辦計畫收入改列服務收入，品保業務之服務收入 113 年度決算數 1,542 萬 1 千元，低於 110 至 112 年度，係因學校申請品保認可系所減

¹ 系所委辦認可係由外部評鑑機構辦理評鑑，系所自辦認定則係學校自我評鑑後再由評鑑機構認定結果。

² 含自辦品保追蹤結果審查 12 校 17 單位。

少所致。鑒於高教品保業務係該中心除政府委辦及補助計畫以外之核心業務，自 110 至 113 年度決算品保服務收入占業務收入比率自 34.54%下降至 8.1%，衰退幅度不小，114 年度預算案數 2,510 萬 2 千元雖較 113 年度決算微幅提升，惟與 110 至 112 年度服務收入決算有所差距，允宜強化評鑑專業能力並積極拓展自主案件之能量，以降低對政府經費之依賴。

綜上，高教評鑑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服務收入」編列 2,510 萬 2 千元，辦理高教品保業務，惟占業務收入比率尚低，政府委辦及補助計畫收入占業務收入比率逾 87%，而近年業務收入雖成長，惟高教品保等服務收入占比下降，允宜強化評鑑專業能力並積極拓展自主財源業務，以充分發揮高教品保專業能力之價值。

二、醫學教育品質認證受評單位及申復項數均增加，允宜廣續精進並落實認證作業相關規範，確保醫學畢業生均符合基本醫學教育標準

高教評鑑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服務成本-醫學教育品質認證」270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22 萬元增加 148 萬元，經查：

(一)醫學教育品質認證由醫評會辦理，以確保我國醫學教育水準

高教評鑑中心捐助章程第 16 條略以，為辦理其他特殊類別教育評鑑，得設臺灣醫學院評鑑委員會(下稱醫評會)及其他相關教育評鑑委員會。醫評會於 94 年 12 月 26 日自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改隸高教評鑑中心，並訂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臺灣醫學院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明訂組織任務、委員會組成與人數、委員任期、委員資格、以及開議額數等規定。現任第 9 屆委員 14 人，任期自 113 年 8 月 1 月至 116 年 7 月 31 日，醫評會主要任務係建立及修訂醫學教育品質認證

準則及制度，並執行實地訪視，授予認證結果；確保我國醫學教育水準提升，醫學院畢業生可為病人提供高品質的醫療服務；維持與國際醫學教育認證機構之交流合作；推動其他有關醫學教育事宜。

醫評會為辦理醫學教育品質認證，訂有「臺灣醫學教育品質認證準則」³、「臺灣醫學教育品質認證作業辦法」⁴、「臺灣醫學教育品質認證作業細則」⁵、「臺灣醫學院評鑑委員會醫學教育品質申復辦法」⁶、「臺灣醫學院評鑑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規則」⁷等規範以確保台灣醫學教育品質認證工作之透明、公正及一貫性。

(二)受評單位漸增，且申復項數亦增加，為維持醫學教育品質，允宜落實認證作業相關規範，確保醫學畢業生均符合基本醫學教育標準

高教評鑑中心辦理醫學教育品質認證訪視費用，107 年度以前係由教育部補助，108 年度起由學校自行負擔。107 至 113 年度，受評單位數共計 36 個(其中 109 及 110 年度因受 covid-19 疫情暫停實地訪視)，認證訪視成本介於 67 萬 1 千元至 228 萬 9

³ 「臺灣醫學教育品質認證準則」係認證評鑑主要依據，此準則涵蓋醫學院校之機構與行政治理、課程設計與評量、招生與學生事務、師資資格與培訓、以及教育資源等面向，並透過實地訪視查核學校辦學情形，以確保醫學教育機構符合基礎醫學教育之品質標準。

⁴ 「臺灣醫學教育品質認證作業辦法」規範醫學院校申請認證資格、認證程序、申訴機制及後續審查作業之要求。

⁵ 「臺灣醫學教育品質認證作業細則」規定認證程序中之步驟，包括學校認證申請、認證準備、資料繳交、實地訪視作業、訪視報告及認證結果、以及認證結果後續之書面追蹤審查程序等，旨在確保認證過程透明度和一致性，並促進學校持續改進醫學教育品質。

⁶ 「臺灣醫學院評鑑委員會醫學教育品質申復辦法」規範醫學院校針對認證結果提出申復之流程與處理方式，確保認證過程之公平性。

⁷ 「臺灣醫學院評鑑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規則」係受評學校於申復程序後如仍不服認證結果，可依此規則提起申訴；此規則訂有申訴評議組織之設置、申訴程序、評議流程以及評議決定，保障醫學校院在認證過程中之權益。

千元間；112 年度受評單位 10 個，其中 9 個單位提出申復，申復項目「不符事實」者 65 項、「要求修正事項」者 48 項，申復項數合計 113 項，為 107 年度以來最多，且較 111 年度申復 75 項增幅達 50.67%(詳表 1)。

醫評會辦理醫學教育品質認證，著重於醫學生畢業前教育品質，確保醫學校院所提供之基礎醫學教育符合標準，認證範疇包括課程設計、教學環境和資源、學生學習評估與成效、以及課程設計及行政支持系統；鑒於受評學校學系漸增，而申復項數亦增加，為確保醫學教育品質，允宜妥適規劃認證單位數，落實認證作業相關規範，並檢討申復項數漸增原因，滾動檢討調整認證內容以確保醫學畢業生均符合基本醫學教育標準。

表 1 高教評鑑中心 107 至 113 年度醫學教育品質認證辦理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成本	受評單位數	申復單位數	提出申復項目及項數			
				違反程序	不符事實	要求修正事項	小計
107	671	3	3	-	13	11	24
108	1,788	8	5	-	48	18	66
109	因疫情暫停 實地訪視	-	-	-	-	-	-
110	71	2	-	-	-	-	-
111	2,183	8	8	-	60	15	75
112	2,289	10	9	-	65	48	113
113	1,241	5	(尚未進行)				

說明：1. 以學系為受評單位；109 及 110 年度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改以書面審查，實地訪視延後辦理。
2. 107 年度認證訪視費用及組織營運費用由教育部補助，108 年度起由學校負擔。
3. 醫學系醫學教育品質認證之實地訪視為每年 10 至 12 月，學校收到訪視報告並提出申復之時間為隔一年度之 4 至 5 月；113 年度受評學校尚未進行認證結果審議及申復程序，故尚未有申復數據。

資料來源：高教評鑑中心提供。

綜上，高教評鑑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服務成本-醫學教育品質認證」270 萬元，鑒於受評單位漸增，且申復項數亦增加，為維持醫學教育品質，允宜賡續精進並落實認證作業相關規範，

且檢討申復項數漸增原因，滾動調整認證內容以確保醫學畢業生均符合基本醫學教育標準。

三、協助政府推動高教深耕計畫培育符應未來需求及國家發展所需人才，惟重點產業人才供不應求且有學用落差，仍待持續檢討精進

高教評鑑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業務成本與費用-委辦計畫成本」下編列 2,420 萬元，辦理教育部委辦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下稱高教深耕計畫)。據該中心捐助章程第 2 條：「本會以提升國內高等教育品質為宗旨，並以精進我國高等教育評鑑專業化，促使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品質，達到世界先進國家水準為目的。」惟：

(一)高教評鑑中心自 106 至 113 年度受託辦理高教深耕計畫成本共計 1.07 億元

1. 高教評鑑中心辦理業務事項，包括：

- (1)協助政府與大專校院推動高等教育評鑑與品質保證事宜。
- (2)接受國內外機構委託高等教育評鑑與研究事宜。
- (3)推動與國外品保機構及國際組織合作交流事宜。
- (4)協助政府規劃與執行各類高等教育專案計畫。
- (5)其他符合本會設立目的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

2. 高教評鑑中心協助政府推動高教深耕計畫，培育符應未來需求及國家發展所需人才，並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該中心接受教育部委辦高教深耕計畫經費，自 106 至 113 年度累計決算數共 1 億 717 萬 5 千元，占累計預算數 7,620 萬 7 千元之 140.64%，如加計 114 年度預算案數 2,420 萬元，高教深耕計畫委辦成本共計 1 億 3,137 萬 5 千元(詳表 1)。

表 1 高教評鑑中心辦理高教深耕計畫委辦成本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A]	決算數[B]	增減數[B-A]	執行率[B/A]
106	-	858	858	-
107	-	16,580	16,580	-
108	-	11,829	11,829	-
109	15,800	11,201	-4,599	70.89
110	8,526	8,610	84	100.99
111	14,881	12,182	-2,699	81.86
112	11,000	24,627	13,627	223.88
113	26,000	21,288	-4,712	81.88
106 至 113 年度合計	76,207	107,175	30,968	140.64

資料來源：高教評鑑中心預、決算書。

(二)STEM 領域學生數及畢業生占比雖有增加，惟重點產業人才供不應求且有學用落差，允宜精進培育規劃，並強化課程連結實踐應用，以符國家發展所需

據高教深耕計畫中「主冊」旨在強化學生資訊科技能力、跨領域能力及問題解決能力。惟：

1. 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在學學生及畢業生之占比呈成長趨勢：大專校院學生人數自 108 學年度之 121.32 萬人，下降至 113 學年度之 107.44 萬人，減少 13.88 萬人(減幅 11.44%)，其中 STEM 領域相關學門，學生人數雖自 108 學年度之 38.31 萬人，降至 113 學年度之 37.72 萬人，減少 0.59 萬人(減幅 1.53%)，惟占該學年度學生總數之比率由 31.58%增為 35.11%，呈逐年成長趨勢。另在畢業生方面，108 至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畢業生人數雖亦減少，惟 STEM 領域畢業生占比由 32.28%增至 34.77%，呈成長趨勢(詳表 2)。

表 2 108 至 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學生數及畢業生人數占比概況表

單位：人；%

學年度 項目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學生人數[A]	1,213,172	1,203,460	1,185,830	1,140,089	1,094,829	1,074,365

學年度 項目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STEM 領域學生數[B]	383,104	382,844	385,224	379,515	373,920	377,238
STEM 領域學生數占學生總數比率[B/A]	31.58	31.81	32.49	33.29	34.15	35.11
各學科領域畢業生人數合計[C]	284,662	284,414	283,661	274,842	263,035	—
STEM 領域畢業生人數[D]	91,888	92,039	93,622	92,230	91,459	—
STEM 領域畢業生人數占比[D/C]	32.28	32.36	33.00	33.56	34.77	—

說明：1. 學生人數係博士班、碩士班、學士班及專科合計。

2. STEM 是科學 (Science)、技術 (Technology)、工程 (Engineering) 及數學 (Math) 等四類領域合稱，據教育部對 STEM 領域定義，係指依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中，學科類別領域為「05 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領域」、「06 資訊通訊科技領域」及「07 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性別統計專區>性別統計指標彙總性資料-學生>「106-3 大專校院學生人數-按領域、等級與性別分(實數)」及「106-30 大專校院畢業生人數-按領域、等級與性別分」；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國內指標>教育、媒體與文化>教育>學生，「大專校院畢業生人數(領域)」，本報告彙整。

2. 國家重點產業人才供不應求：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對 112 至 114 年度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⁸，重點產業平均新增人力需求人數，以智慧機械產業平均每年新增需求約 2 萬人最多，預估 114 年度在景氣持平情境下，「IC 設計」、「通訊(含 5G)」、「智慧機械」、「太陽光電」、「人工智慧應用服務」及「精準健康」6 項產業新增專業人才需求數約達 3 萬 6,994 人(詳表 3)。在教育學門背景需求方面，各欠缺人才所需教育科系背景中，有 50.4%屬於「工程及工程業」居首位，包含機械工程、電機與電子工程等細學類；而「資訊通訊科技」學門居次，占 23.9%，包含資訊技術、軟體開發

⁸ 國發會「112-114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111 年辦理成果彙整報告)」。

等細學類。人才欠缺原因主要係「人才供給數量不足」(占 28%)，其次為「在職人員易被挖角，流動率過高」(占 18.2%)，以及「在職人員技能或素質不符」(占 16.4%)，反映具專業技能之人才供不應求。

表 3 IC 設計等 6 項重點產業新增專業人才需求推估表 單位：人

景氣情境 產業別	113 年度			114 年度		
	樂觀	持平	保守	樂觀	持平	保守
IC 設計	3,510	2,340	1,870	4,820	3,210	2,570
通訊(含 5G)	6,700	6,090	5,480	7,370	6,700	6,030
智慧機械	21,900	20,400	19,000	22,700	21,200	19,700
太陽光電	363	129	53	358	132	53
人工智慧應用服務	4,900	4,500	4,000	5,500	5,000	4,500
精準健康	700	666	633	789	752	714
合計	38,073	34,125	31,036	41,537	36,994	33,567

說明：該報告調查及推估之產業除表內 6 項外，並包括：航空產業、造船產業、紡織產業、塑膠產業、農產品物流冷鏈產業、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銀行業、證券業、投信投顧業、期貨業、保險業及金融科技人才。
資料來源：國發會「112-114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111 年辦理成果彙整報告)」，本報告摘錄彙整。

爰此，高教深耕計畫第 2 期持續協助大專校院培育符應未來需求及國家發展所需人才，其中「主冊」係引導學校朝強化學生資訊科技能力、跨領域能力、問題解決能力等方向發展，而 STEM 領域學生數及畢業生占比雖有增加，惟重點產業人才仍供不應求且有學用落差，允宜視執行成效滾動檢討精進人才培育規劃，並強化課程連結實踐應用，以符國家發展所需。

綜上，高教評鑑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業務成本與費用-委辦計畫成本」下編列 2,420 萬元，辦理教育部委辦之高教深耕計畫，該計畫旨在培育符應未來需求及國家發展所需人才，並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惟重點產業人才供不應求且有學用落差，仍待滾動檢討計畫成效持續精進相關措施之推動。

四、「準備金」未編列預算，恐低估年度費損及資產總額，允宜檢討改進，另符合準備金用途之辦公室優化費用允宜由準備金支應，以減少政府補助及委辦計畫支出

高教評鑑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於收支營運預計表之「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編列 102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07 萬 9 千元減少 5 萬 9 千元(減幅 5.47%)，且資產負債預計表之「準備金」科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預計數為 0，惟 112 年 12 月 31 日決算為 7,427 萬元。經查：

(一)符合提列準備金之規定卻未編列準備金預算

依「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法人得提列當年度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作為特定目的或用途之準備金。但教育法人有累積短絀、當年度決算發生短絀，或用於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之年度支出低於當年度收入總額百分之六十者，不得提列。」

高教評鑑中心 109 至 114 年度預算費損占收益比率介於 94.73%至 99.67%間、109 至 113 年度決算費損占收益比率均高於 97.88%，除 113 年度因決算發生短絀符合上開編製準則之但書情事外，其餘各年度預算及決算收支相抵均為賸餘、無累積短絀，且總支出未低於總收入 60%，符合提列準備金之規定；惟該中心除 111 年度預算外均未編列準備金。

表 1 高教評鑑中心 109 至 114 年度收支餘絀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收益 總額	預算	89,933	108,277	123,413	160,836	199,651	209,921
	決算	120,081	122,253	199,484	192,483	192,031	-
費損 總額	預算	87,415	102,567	122,555	160,305	198,872	208,722
	決算	119,228	121,210	198,269	188,394	192,450	-
所得 稅	預算	-	-	-	-	-	-
	決算	-	-	-	317	-	-
本期	預算	2,518	5,710	858	531	779	1,199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科目	決算	853	1,043	1,215	3,772	-419	-
費損占收益比率	預算	97.20	94.73	99.30	99.67	99.61	99.43
	決算	99.29	99.15	99.39	97.88	100.22	-

資料來源：各年度預算、決算書。

(二)歷年「準備金」多迄決算始提列，恐低估預算之費損金額及資產總額

據高教評鑑中心 114 年度預算資產負債預計表，「資產-基金、投資及準備金-其他準備金」科目之期初及期末預計數均為 0，114 年度無增減數，然該科目 113 年底決算數為 7,484 萬 7 千元。

該中心 109 至 113 年度僅於 111 年度預算編列準備金費用 728 萬元，其餘年度均未編預算，而係迄決算於「費損-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提列準備金；109 至 112 年度決算準備金提列金額由 1,450 萬元至 1,890 萬元，提列比率介於 9.47% 至 17.75% 間，雖尚符上開編製準則規定，然而該中心 109 至 114 年度預算均編有賸餘，且用於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之年度支出未低於當年度收入總額 60%，卻未於預算編列準備金費用，恐低估收支營運預計表之費損金額及資產負債預計表之資產總額（詳表 1），允宜檢討改進準備金之預算編列。

表 1 高教評鑑中心 109 至 113 年度準備金提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項目						
提列準備金數額[A]	預算	-	-	7,280	-	-
	決算	14,500	21,700	18,900	18,900	-
收入總額[B]	預算	89,933	108,277	123,413	160,836	199,651
	決算	120,081	122,253	199,484	192,483	192,031
提列比率[A/B]	決算	12.08	17.75	9.47	9.82	-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項目						
12月31日實際準備金	決算	30,300	36,201	55,144	74,270	74,847

說明：113 年度因決算短絀故未提列準備金，差額係利息收入。

資料來源：各年度決算書、高教評鑑中心提供。

(三)迄 113 年底「準備金」數額逾 7 千萬元，對符合準備金用途之辦公室優化費用，允宜檢討由準備金支應，而非由國庫補助，以節省政府經費

1. 高教評鑑中心迄 113 年底準備金數額 7,484 萬 7 千元，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準備金管理辦法⁹」，準備金已開立專戶存儲，用途包括因應業務需要而購置不動產、動產或設定他項權利、依法應支給員工之資遣費及其他特殊需求項目，迄 113 年底尚未動支。
2. 據高教評鑑中心 114 年度預算之「費損明細表」，其中「辦公室優化作業」112 年度決算數 78 萬 8 千元，係教育部委辦計畫¹⁰為利工作銜接並確保相關業務持續運作，補助高教評鑑中心購置資訊及辦公設備，以優化員工辦公環境及設備；鑒於高教評鑑中心已提列逾 7 千萬元「準備金」備供購置業務需要之不動產及動產等，嗣後相關辦公室優化作業費用允宜檢討由準備金支應，以節省政府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

綜上，「準備金」未編列預算，恐低估年度費損及資產總額，允宜檢討改進，另符合準備金用途之辦公室優化費用，嗣後允宜檢討由準備金支應，以減少政府補助及委辦計畫支出。

(分機：1921 林佑樺)

⁹ 113 年 9 月 27 日第 6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通過，高教評鑑中心提供。

¹⁰ 計畫期間為 111 年 3 月 1 日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111 及 112 年度共補助辦公室優化費用 292 萬 6 千元。